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信息披露	补充确认子公司所持股权质押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舜大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208 号），其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舜大股份公司连续多年亏损，且亏损额没有明显的改善；
- 舜大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萎缩，核心客户或产品流失，且没有明确的改善计划；
- 舜大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所述，公司重大诉讼导致存在 27,336,256.30 元未偿还；
-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舜大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530.49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7,519.64 万元, 股东权益 14,534.8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5.02%。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舜大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 舜大股份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改善措施, 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补充确认子公司所持股权质押**

舜大能源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2,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还款保证, 担保金额 2,715 万元, 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子公司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补充确认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公司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